

病人自主權利法與意定監護- 成年人醫療照護決定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戴瑀如

課程大綱

01

醫療決定的內涵

高度人格自主性的行為

03

意定監護制度中之 醫療決定

於意定監護契約中包括
醫療決定的面向

02

病人自主權利法

於特定範圍預立醫療決定

04

社政主管機關與 長照機構的分工

監護人與為事實上照護
機構的權責區分

01

醫療決定的內涵

尊重本人的意願

醫療決定權與意思能力



財產行為的決定權

需要具備行為能力，若無行為能力，則應有法定代理人代行



醫療決定權

屬於高度人格自主性之行為，與財產行為有別



意思能力為判斷標準

當事人能理解該醫療行為之意義及效果即可，稱之為意思能力或識別能力



受監輔宣之人

- 受監宣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須選任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 受輔宣之人於重大財產行為上須輔助人之同意，方生效力

醫療決定

- 具有高度人格自主性的醫療決定，不會受本人已處於無行為能力的狀態，而仍應在具體的醫療行為上，判斷其是否尚具備意思能力，而得由自己決定，或是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之
- 誰是能判斷本人決定的最適切人選？
 - 本人最親近的人，知道本人的想法
 - 照顧本人的人，了解本人的需求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3、12條）

- 應以「輔助決定」取代「代理（替代決定）」制度
- 成年監護制度中之「代理」制度受到挑戰
- 對於本人自我決定權的尊重：發揮其餘存能力，儘量協助本人作成自我決定

身權公約	12	14	15	23
公約精神	尊重本人權利、意願、能力 提供行使法律能力所需協助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	不得在未經本人自由意志情況下，對任何人進行醫療或科學實驗	有結婚建立家庭之自由 享有成為父母及擁有對子女行使親權之權利
對身上照護事項之要求	應以 本人有無意思能力 作為判斷標準	有關強制就醫、強制安置規定	<u>有關醫療決定權之事宜</u>	有關結紮之規定與親權之限制
我國相關法規	民法總則編 民法親屬編	精神衛生法	醫療法 安寧緩和條例 病人自主權利法	民法親屬編 優生保健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條文內容	影響層面
12條 享有平等法律能力 尊重本人權利、意願、能力 提供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所需協助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繼承財產、掌管財產，獲得銀行貸款，使其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有關成年監護制度之監護人選任、與監護人執行職務之方式 對於本人自我決定權的尊重，儘量發揮其殘存能力，由輔助決定取代替代決定
13條 在所有法律程序中，發揮直接、間接參與者及證人作用	有關家事事件法參與程序之規定
14條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若有剝奪自由行動均應符合法規，任何情況下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的理由	有關精神衛生法強制就醫與強制安置之規定
15條 不得在未經本人自由意志情況下，對任何人進行醫療或科學實驗	有關醫療法與病人自主權利法與意定監護制度對醫療措施之決定
23條 尊重身心障礙者之家居和家庭，包括確保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有結婚建立家庭之自由，以及享有成為父母及擁有對子女行使親權之權利	有關優生保健法結紮與人工流產之規定與民法上締結婚姻與親權之限制

立法模式



- 民法
 - 成年監護制度中明訂醫療決定權之機制
- 特別法
 - 醫療法
 - 安寧緩和條例
 - 病人自主權利法

為領病父退休俸 子女不讓拔管躺8年

- 台灣安寧療護管制得不夠健全，有子女為了領老父親的退休俸，寧願無效醫療，堅持不肯拔管，讓父親8年來只能依靠呼吸器生存，淪為「搖錢樹」（資料照，記者翁聿煌攝）



躲在冰箱裡的奶奶，以及日本「僅剩姓名的高齡者」

- 2022年8月16日，新北市一名就讀國中的女孩，向老師提及「奶奶在冰箱不肯出來」，老師隨即通報社會局跟教育局，警方也在女孩住家發現身體被折成V字型、塞進冰箱的奶奶遺體。少女的父親、也就是奶奶的兒子坦承，奶奶5年前因病過世，因為沒錢支付喪葬費用，因此將冰箱下層清空，將遺體冰在冰箱裡
- 但是警方調查發現，軍中退伍之後，經商失敗，只能靠打零工維生的兒子，這5年以來，依然每年領走以奶奶名義申請的各種補助款，合計金額至少有63萬
- 曾經入選2010年日本流行語的「名ばかり高齡者」——僅剩姓名的高齡者（電影：小偷家族）
-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7/article/12648>

02

病人自主權利法

尊重本人意願

病人自主權利法

- 知情同意權（4-6條）

-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 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
-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 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病人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病人自主權利法

- 醫療委任代理人(第10條)
 - 指定之人須為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並經其書面同意
 - 在本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本人表達醫療意願
 - 第5條的告知+第6條的簽具同意書
 - 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 預立醫療決定之要件(第9條)
 - 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
 - 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由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與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參與
 - 書面之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之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兩位證人在場見證，註記於全民健保卡



準備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具完全行為能力者
- 向醫療機構詢問並預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邀請法定參與成員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意願人：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醫療委任代理人：

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1. 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2. 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3. 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特定臨床條件：

1. 末期病人
2.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3. 永久植物人狀態
4. 極重度失智
5. 其他經政府公告之疾病

進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法定參與成員：
 1. 意願人本人
 2. 二親等內親屬（至少一人）
 3. 醫療委任代理人
- 商討特定臨床條件下，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選項

何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簽署 預立醫療決定

- 醫療機構核章
- 兩位見證人見證或公證人公證
- 註記於健保卡

何謂「預立醫療決定」

係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相關訊息請見安寧照顧基金會官網

www.hospice.org.tw

病人自主權利法

- 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 - 生死拒絕權(第10條)
 - 符合下列臨床要件
 - 末期病人
 -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 永久植物人狀態
 - 極重度失智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 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疑義

- 尊重病人自主決定，排除家庭成員之影響
 - 在台灣普遍仍以家庭成員作為照顧或決策者之情況下，如何落實恐有困難
 - 預立醫療意願書之範圍仍不明確
 - 僅為安寧緩和條例的加強版？
 - 是否僅止於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 醫療代理人與其他關係人可能產生之衝突
 - 當醫療委任代理人、監護人、家屬之意見相左時應如何處理？
-

03

意定監護制度中之醫療決定

尊重本人的意願

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 監護宣告

- 本人受監護宣告後，會喪失行為能力，由法院選任監護人擔任其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所得執行職務的範圍中，包括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與財產管理，醫療決定為護養療治之一環
- 執行方式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 當受監護人無法表達其意思時，監護人如何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

- 輔助宣告

- 本人受輔助宣告後，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 僅於第15條之2所規定的重大財產事項需經輔助人同意
- 可自行決定醫療措施，除非受其他特別法規定之限制，如優生保健法
- 疑問：受輔助人是否有足夠能力決定重大之醫療決定？

法定監護人如何行使對受監護人之醫療決定權

- 受監護宣告前，於本人尚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所表示之意見
 - 依意定監護契約與病人自主權利法之規定確立本人之前所表示之意見
- 受監護宣告後，本人仍具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
 - 監護人必須依其執行職務內容之繁簡程度，個別判斷受監護人是否尚具備意思能力，以確實執行尊重其意思表示的決定
- 受監護宣告後，本人已不具意思能力，又未預立醫療決定
 - 監護人必須代理受監護人為決定，但應以其利益為考量，惟醫療決定乃具備高度人格自主性之行為，可否由監護人代行誠有疑問
- 縱使監護人得行使受監護人之醫療決定權，但仍受限於醫療法規，與受監護人之家屬具有同等決定權利，而無優先性（於精神衛生法有所突破）

意定監護契約之意義

-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1113-2I)
 - 在本人**意思能力**健全時，與受任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監護人，執行本人之生活、護養療治與財產管理之相關事項，取代法院在法定監護上依職權所選定之監護人
-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1113-2II)
 - 未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時，自應共同執行職務
 - 有約定數人各就受任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應分別執行職務者，自應從其約定

受任人之資格

- 法定監護人之消極資格（民1096條）
 - 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失蹤
- 利害衝突之禁止（1111-2）
 -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 適用1113-10？
 -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 準用1111-1V之規定，法人亦得為意定監護受任人
 - 未排除適用1111-2，自在準用範圍中，使意定監護受任人資格同受限制
- 以意定監護契約作成時判斷或是意定監護契約生效時？

本人能力的判定

- 確認本人之意思能力或行為能力健全？
 - 若肯認意定監護契約具有委任契約性質，該契約之締結仍應以具備行為能力為前提
 - 涉及財產管理事項，仍應以行為能力作為前提
 - 受監護宣告不等於喪失意思能力，可參照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 受輔助宣告之人可為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
 - 於15-2條以外之行為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356號民事判決)

本人能力的判定

- 法院以被聲請人曾於近期簽署意定監護契約，認被聲請人仍有相當之自主能力。(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8年度家暫字第176號)
 - 法院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鑑定期日前二月餘，所簽署之意定監護契約，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是否完足無缺，顯然有疑，難謂意定監護受任人無不利於本人之情事，依民法1111條第1項另定監護人。(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8年度監宣字第727號)
-

意定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特殊規定(1113-7)

-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1101條第2、3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 為貫徹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除監護人之產生得由本人事先約定外，對於本人之財產管理與處分等行為，允宜賦予本人事前之指定權限
 - 未特別約定受任人得否行使1101條第2、3項規定所列行為之權限時，固由法院加以斟酌是否應予許可之必要，但亦可由本人於契約中明定
 - 財產管理處分權限的放寬
 - 本人得於契約中明定意定監護受任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不受法定監護中處分特定財產應經法院許可之限制，優先落實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 身上監護事務之約定
 - 本人與委任人得就護養療治之事項具體約定其內容，使本人在受監護宣告以後，由意定監護人在執行各項醫療措施之決定等，更符合本人之意願

意定監護人之職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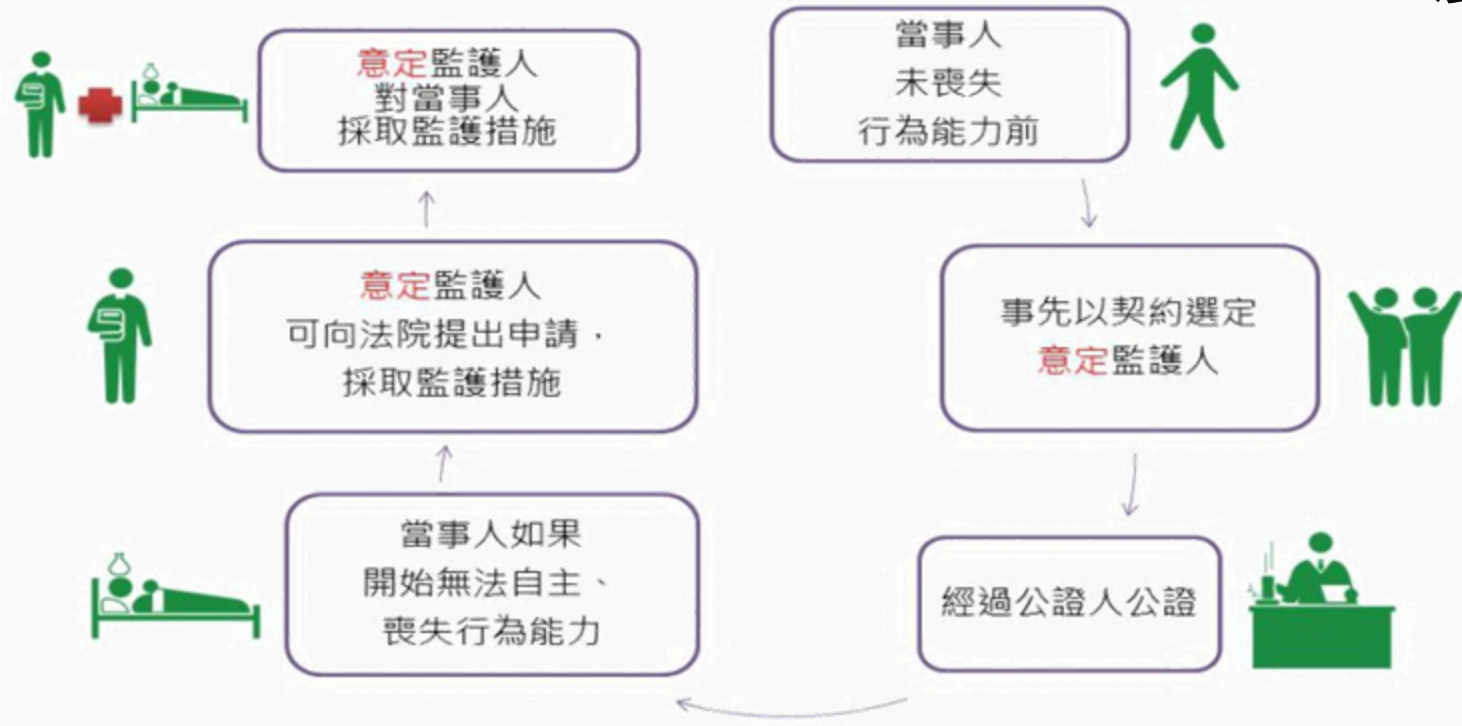
- 本人之全部事務
 - 不得一部授權，須全部授權
 - 準用1112之規定，執行本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項
 - 生活：起居之照護、看護或家事勞務契約之訂立
 - 護養療治：醫療相關契約之訂立以及醫療同意權之行使
 - 財產管理：本人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信託契約、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之訂立，及其他津貼或補助之申請
-

監護人代行醫療決定的原則

- 未預立醫療決定者，監護人應以受監護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願，或以其為基礎，決定是否同意或是拒絕採行該醫療措施
- 受監護人可得推知之意願，應以具體之情事為依據，包括監護人可透過對受監護人之最近親屬詢問以及與其主治醫生的談話而加以判斷
- 亦應斟酌受監護人未受監護宣告前以口頭或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或考量其對倫理與宗教之信念，或其個人之價值觀

意定監護制度 流程

修法後,新增「意定監護」制度



意定監護制度下之醫療決定

- 公約所樹立之最重要原則
 - 透過意定監護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自我決定權，透過意定監護人的協助，使其應享有與一般人相同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 為實踐公約精神應以受監護人作為權利主體
 - 儘量尊重受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意願
 - 設計各種機制，包括意定監護、病患自主意願書等，在監護人、輔助人的選任上，以及財產與人身管理事項上，充分落實其自我決定權
 - 與特別法結合，強化意定監護人行使醫療決定權的優先性
 - 意定監護人於本人尚具備意思能力時，應協助本人自為醫療決定
 - 輔以法院之監督機制
 - 善用轉換機制，避免意定監護人濫用權利對本人造成侵害
 - 在受監護人自我決定權之行使，可能嚴重損及自身人身安全時，作為適當調控之機關

病人自主權利法 & 意定監護制度

病人自主權利法

2019年施行

一人年滿18歲，心智健全時，即可預立醫療決定與選任醫療委任代理人

預立醫療決定，係指在特定的情形，如極重度失智時，拒絕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或流體餵養

先經醫療照護諮商，有二親等內親屬至少一人與醫療委任代理人共同參與，經兩位見證人見證或經公證後註記於健保卡而發生效力

意定監護制度

2020年施行

本人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事先與他人訂立契約，約定由該他人於自己受監護宣告時，擔任監護人並為本人處理事務，其中包括醫療決定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予公證，公證時，本人及受任人皆應在場，公證人於公證書作成後七日內須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監護宣告之聲請權人，包括受任人向法院提出聲請，經法院審理為監護宣告之裁定後，該意定監護契約始生效力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立契約書人_____（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受任人1_____、☐受任人2_____、☐受任人3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實際個案情形填載）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本旨

甲、乙雙方依民法「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及相關規定，由甲方委任乙方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擔任其監護人，處理有關甲方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務。

第二條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 （一）本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
- （二）本契約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三條 委任事務之範圍

本契約委任事務之參考範圍如下：

- （一）有關生活管理事項：
照護安排甲方之生活，例如生活必需費用之取得、物品採購及日常生活有關事項；協助繳納相關生活照顧費用及其他稅費等。
- （二）有關醫療契約、住院契約、看護契約、福利服務利用契約及照顧機構入住契約等事項。
- （三）保管與財產相關之證件、資料及物品。
- （四）申請及領取甲方各項退休金、保險給付、津貼、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身分資格之取得與變更等事項。
- （五）開具財產清冊：
開具甲方財產清冊，分別詳列現金存款、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其他財產權等清單。
- （六）有關財產管理事項：
1.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甲方之財產並予以記帳。

- 2. 甲方死亡時將甲方之遺產交還於其繼承人。

（七）繼承事宜

甲方為繼承人時處理甲方之繼承事宜，包含為繼承登記程序、拋棄繼承權、遺產分割、以及行使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行使扣減權之辦理等事項。

（八）處理甲方行政救濟、訴訟、非訟或訴訟外紛爭解決事宜等。

（九）若甲方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應向法院聲請撤銷宣告。

（十）執行民法或其他法令所定監護人之相關職務。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_____。

（例如：接受法定繼承人查閱帳冊資料、與親友會面之安排、信件拆閱、電子郵件之處理……。）

第四條 受任人執行職務

乙方於執行委任事務應基於甲方之最佳利益為之。有關執行甲方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如甲方得以語言或其他方式表達意願時，應尊重其意思；如甲方不能或無法表達意願時，則依委任之意旨，綜合考量其身心與生活狀況為之。

第五條 費用之負擔

乙方因處理本件甲方之監護事務而負擔必要之費用，由甲方之財產負擔。

第六條 契約之解除與終止

- （一）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前，甲方或乙方得隨時以書面先向他方撤回本契約，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 （二）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後，甲方有正當理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本契約；乙方有正當理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第七條 受任人為數人之執行職務範圍

- ☐共同執行職務。
- ☐分別執行職務，執行職務之範圍分別如下：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地 址：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 話：

受 任 人 3：

(自然人或機構、法人、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地 址：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使用，建議當事人仍應依具體個案需求斟酌訂定相關條款。
- 二、 甲方指定乙方為護養療治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時，如涉及醫療照護法規時，應依醫療照護法規辦理。(例如：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第79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5條及第7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0條及第11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2條、第43條等)。

補充與衝突的關係

- 病主法的預立醫療決定是適用於一般情形
- 意定監護契約之醫療決定為本人受監護宣告後始得適用
- 法務部意定監護契約範本中規定仍應優先適用醫療照護相關法規

04

社政主管機關與長照機構的分工

責任的歸屬

監護與輔助人之指定與改定

- 公權力機構於監護制度中可能擔任之職務
 - 監護人
 - 輔助人
 -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特別代理人
- 法院具體之選任人選
 - 政府
 - 縣市首長
 - 社會局(處)
 - 社會局(處)之局(處)長
 - 特定社工員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監護與輔助人之指定與改定

-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民法第1112條之1）
 - 社會局之執行職務分派雖無一定標準，但基本大方向
 - 人身行為：親屬監護人決定
 - 重大財產行為：共同決定或應得社會局同意
 - 親屬監護人對社會局有定期報告義務
 - 在社會局共同監護之情況下，較少親自為監護職務之行為，反而多立於監督之角色

社會局與照顧機構的密切合作

- 人身照顧事項的決策如何決定？
 - 可否分一般事項與重大事項於前者授權為之？
 - 法定代理人的責任如何認定？
 -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

Thanks!



Credits: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Slidesgo, and includes icons, infographics & images by
Freepik
